

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环资〔2025〕106号

关于下达本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十批）的通知

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农业农村委：

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沪商市场〔2025〕234号、254号，沪商商贸〔2025〕244号、245号，沪交货〔2025〕470号，沪绿容〔2025〕105号、107号，沪农委〔2025〕227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共15项，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23394.584037万元，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2112.680352万元，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76960.9425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计划

1. 按照《市商务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规〔2024〕13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1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0.3万元、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7万元，合计2万元。

2. 按照《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燃油车）》（沪商规〔2024〕14号）和《上海市进一步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规〔2024〕18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1人次汽车以旧换新（燃油车）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0.18万元、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02万元，合计1.2万元。

3. 按照《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新能源）》（沪发改规范〔2024〕10号）、《上海市进一步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规〔2024〕18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55人次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8.75万元、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63.75万元，合计82.5万元。

4. 按照《上海市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规〔2024〕10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44家企业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331.904637万元，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838.344894万元，合计1170.249531万元。

5. 按照《上海市加力支持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补贴政策实

施细则》（沪商规〔2024〕11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85家企业补贴资金，由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207.865458万元。

6. 按照《2025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0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六批5965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586.175万元、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8988.325万元，合计10574.5万元。

7. 按照《2025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号）、《2025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112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六批8612人次本市汽车置换更新（燃油车）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679.34万元、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9516.26万元，合计11195.6万元。

8. 按照《2025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号）、《2025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112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五批、第六批合计32925人次汽车置换更新（新能源）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7408.125万元、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41979.375万元，合计49387.5万元。

9. 按照《上海市2025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商贸〔2025〕17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498家企业垫付资金80%的预拨资金，由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8171 万元。

10. 按照《上海市 2025 年落实国家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商贸〔2025〕18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168 家企业垫付资金 80%的预拨资金，由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3886 万元。

11. 按照《上海市 2025 年加力支持家电家居家装消费品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商贸〔2025〕23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3 家企业垫付资金 80%的预拨资金，由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598 万元。

12. 按照《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沪商规〔2024〕16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五批 11231 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84.2325 万元、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477.3175 万元，合计 561.55 万元。

13. 按照《上海市 2025 年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沪交货〔2025〕296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二批 762 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590.235 万元、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3344.665 万元，合计 3934.9 万元。

14. 按照《关于延长<关于印发<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3〕5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 家单位 2025 年 1 月-2

月 B5 生物柴油销售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2009.8419 万元。

15. 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4〕8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级扶持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9685.5 万元。

二、有关要求

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公正和公平，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此通知。

附表：上海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十批）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

附表：

上海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十批）

序号	支持方向	节能减排 专项资金 (万元)	超长期 特别国债 (万元)	具体支持内容	负责部门	使用依据
1	2024 年国家 汽车报废更 新	0.3	1.7 (2024 年)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4 年 1 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0.3 万元、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7 万元,合计 2 万元。	市商务委	《市商务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规〔2024〕13 号）
2	2024 年汽车 以旧换新 (燃油车)	0.18	1.02 (2024 年)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4 年 1 人次汽车以旧换新（燃油车）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0.18 万元、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02 万元,合计 1.2 万元。	市商务委	《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燃油车）》（沪商规〔2024〕14 号） 《上海市进一步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规〔2024〕18 号）
3	2024 年汽车 以旧换新 (新能源车)	18.75	63.75 (2024 年)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4 年 55 人次 2024 年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车）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8.75 万元、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63.75 万元,合计 82.5 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	《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新能源车）》（沪发改规范〔2024〕10 号） 《上海市进一步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规〔2024〕18 号）

4	2024年国家 家电以旧换 新	331.904637	838.344894 (2024年)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44家企业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331.904637万元,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838.344894万元,合计1170.249531万元。	市商务委	《上海市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规〔2024〕10号)
5	2024年本市 绿色智能家 电家居消费	/	1207.865458 (2024年)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85家企业补贴资金,由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207.865458万元。	市商务委	《上海市加力支持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规〔2024〕11号)
6	国家汽车报 废更新	1586.175	8988.325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六批5965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586.175万元、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8988.325万元,合计10574.5万元。	市商务委	《2025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0号)
7	汽车置换更 新(燃油车)	1679.34	9516.26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六批8612人次本市汽车置换更新(燃油车)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679.34万元、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9516.26万元,合计11195.6万元。	市商务委	《2025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号) 《2025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112号)
8	汽车置换更 新(新能源)	7408.125	41979.375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五批、第六批合计32925人次汽车置换更新(新能源)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7408.125万元、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41979.375万元,合计49387.5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	《2025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号) 《2025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112号)
9	国家家电以 旧换新	/	8171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498家企业垫付资金80%的预拨资金,由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8171万元。	市商务委	《上海市2025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商贸〔2025〕17号)

10	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	/	3886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68家企业垫付资金80%的预拨资金，由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3886万元。	市商务委	《上海市2025年落实国家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商贸〔2025〕18号）
11	本市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	/	598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3家企业垫付资金80%的预拨资金，由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598万元。	市商务委	《上海市2025年加力支持家电家居家装消费品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商贸〔2025〕23号）
12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84.2325	477.3175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五批11231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84.2325万元、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477.3175万元，合计561.55万元。	市商务委	《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沪商规〔2024〕16号）
13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590.235	3344.665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二批762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590.235万元、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3344.665万元，合计3934.9万元。	市交通委	《上海市2025年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沪交货〔2025〕296号）
14	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	2009.8419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家单位2025年1月-2月B5生物柴油销售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009.8419万元。	市绿化市容局	《关于延长〈关于印发〈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3〕5号）
15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9685.5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级扶持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9685.5万元。	市农业农村委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4〕8号）
合计		23394.584037	79073.622852 (其中2024年2112.680352万元)			

抄 送：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11日印发
